

人保寿险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 团体医疗保险（A款）条款目录

人保寿险[2020]医疗保险 08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 3.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3.3 效力终止 |
| 1.2 附加合同生效 | |
|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4.1 受益人 |
| 2.2 保险期间 | 4.2 保险金申请 |
| 2.3 保险责任 | 4.3 诉讼时效 |
| 2.4 责任免除 | |
| 3.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 5.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5.1 意外伤害 |
| | 5.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 | 5.3 现金价值 |

人保寿险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 意外伤害 （见 5.1），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5.2）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人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3）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4）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5）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之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6）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遗传性疾病。
3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保险费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

	交纳	况、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计收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3.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 现金价值 （见 5.3）。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4）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单及明细表，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赔付的，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其他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5）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5.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若本公司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

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意外伤害需急诊救治的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

- 5.3 现金价值**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text{保险经过的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按1日计算；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降为零。

（条款全文结束）